

云南省民族地区普惠金融发展策略研究

杨梦涵 张柯¹

(云南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对云南省民族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策略进行研究, 能更有效地为欠发达地区的金融发展提供借鉴。本文首先探究了普惠金融的内涵及理论, 其次探究了普惠金融在云南民族地区的发展现状, 认为当前云南民族地区存在普惠金融覆盖面与规模不平衡、金融产品创新性较弱及金融机构对农户的贷款金额较小等问题, 并由此构建了普惠金融发展路径, 最后提出了加强金融建设、大力推行保险业、发展互联网金融及发挥政府的作用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 云南省 民族地区 普惠金融 发展策略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普惠金融能提升效用水平, 促进社会公平。普惠金融的出现, 尤其是其中的小额信贷服务, 能为社会各阶层中需要信贷的群体提供进行生产性投资的资本, 实现生产投资和消费的平衡, 提升国家居民的整体效用和社会福利。这是对资金实现跨期安排, 在一个有效构建的金融体系内, 投资、储蓄和消费都可以通过信贷手段实现跨期的资金安排, 从而实现最优的消费和生产性投资, 最大满足经济主体的效用。普惠金融追求社会公平, 社会公平体现的是各个社会主体的一种平等关系, 追求公平一直是我们所致力于实现的价值观和基本目标。社会公平的基础是各个社会主体在资源的可得性上的平等, 普惠金融就是实现资源公平性安排的一种金融制度安排。金融资源是经济主体从经济中获得收益的基础, 实现金融资源的共享和公平分配有利于为社会各阶层经济主体提供经济公平, 最终实现社会公平。

云南省地处我国西部边陲, 是目前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从实际情况看, 云南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一直处于落后地位, 贫困范围广、程度深。从实际情况看, 绝大多数贫困地区都是民族地区, 这些地区的贫穷与落后是云南省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帮助贫困群体脱贫, 推行普惠金融势在必行。

云南省对于普惠金融的发展提出了多项优惠政策, 坚持惠民生、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为促进农业发展, 对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给予奖励, 涉农贷款包括三类, 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牧、渔业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支农贷款。对于县域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13% 的部分, 财政部门可按照 2% 的比例给予奖励。为建设农村金融体系, 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补贴,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补贴金额为其当年平均余额的 2%。为提高就业率, 对创业群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贴, 缓解结构性失业问题。对贫困地区个人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予以全额贴息。对非贫困地区的贷款, 财政部也给予了适当的贴息。为增加公共服务的效率, 对 PPP 项目施行以奖代补的措施,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化债水平、优化产出结果, 期望吸引

基金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普惠金融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策略研究—以云南省为例”(No. 2019Y0196);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绿色发展水平对民族地区经济影响研究—基于云南省 16 个州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No. 2019Y0195)。

作者简介: 杨梦涵 (1996—), 女, 江苏连云港人, 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金融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 张柯 (1994—), 男, 四川宜宾人, 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

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社会公共服务中去。

在各项政策的扶持下，云南省普惠金融的发展初见成效，仅 2019 年上半年，云南省普惠金融贷款户数达到了 53.77 万户。为积极响应云南省为发展普惠金融制定的政策，各州市也加快了发展普惠金融的步伐。

2 普惠金融内涵及理论

2.1 内涵

普惠金融的“普”倾向于广覆盖，涉及更多消费者，而忽视了金融供给机构也应该普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普惠金融是这样定义的，普惠金融是正规金融机构为有金融需求的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由此可见，非正规金融机构被忽视了。本文认为，“普”的发展不仅需要正规机构，还需要非正规金融机构。

普惠金融的“惠”强调能够给消费者提供合适的金融服务，本文认为“惠”的含义也应该将金融机构作为主体考虑进去。在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给社会弱势群体以及民族群体提供其可以负担的金融产品价格，同时，金融机构也要也要实现适度盈利，才能维持自身可持续发展。

2.2 理论

Gordon Smith 在《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一书中首次提出金融结构理论，分析了金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内在规律。金融现象的产生，由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结构这三个要素构成。金融工具是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对象，是债券和所有权的凭证。金融机构是从事金融事务的公司，在金融市场上充当中介的作用，常见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以及基金公司。金融结构是由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的金融整体，是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的总和。GordonSmith 认为不同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组合，构成了不同的金融结构。通过对一国金融结构的研究，就能得出一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水平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GordonSmith 通过构建指标来衡量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采用定量研究的方法试图找出影响一国金融结构、金融工具存量和金融交易量的主要因素，提出当金融相关率越大时，金融业的发展对经济的贡献越大，反之，当金融相关率越小时，金融业的发展对经济的贡献越小。

Mckinnon 和 Shaw 则在研究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发展中，得出了金融抑制论和金融深化论。政府在管理国家过程中，如果过多的使用金融工具和金融政策干预市场经济，将会扭曲金融价格。政府通过宏观调控造成利率、汇率的波动，将会降低信贷配置效率，抑制经济发展。金融抑制的出现，使得银行利率较低，难以吸收存款，且银行会选择风险较小的企业进行贷款。因此，生产经营过程中风险较大的企业只能转向非正式的信贷市场寻求帮助。金融深化论的核心是推进金融市场实现体制改革，根据经济水平的变化趋势来调整金融结构，促进金融发展的市场化。政府应给予金融市场更多自由，放松对利率和汇率的管控，抑制通货膨胀。国家应提高实际利率水平，让资金更多地在市场上流通，促进生产发展，增加居民消费。

此外，Hellman Murdock 在《金融约束：一个新的分析框架》中首次提出金融约束理论，这是对金融抑制理论的继承与发展，强调政府约束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金融约束论肯定了政府具有解决市场失灵的能力，通过制定一系列约束性金融政策，能更好地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约束性金融政策包括对存贷款利率的控制、对恶性金融竞争加以管制、对市场准入的限制，这些政策的实施，能调动企业和个人参与到生产、储蓄、投资中的积极性。最后，Joseph Alois Schumpeter 在其著作《经济发展理论》中首次提出金融创新理论，金融创新是对生产、技术、市场的创新，会产生新产品、新工艺、新资源、新市场、新的生产组织与管理方式。金融创新的产生可以分成两部分，一方面是需求方的创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水平，另一方面是供给方的创新，不断增强竞争力。

3 云南省民族地区普惠金融发展现状

对云南省民族地区的普惠金融现状进行分析，能够准确地把握其发展水平，找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能据此针对性地提出构建民族地区普惠金融体系的发展方法，提升云南省民族地区的经济水平。

3.1 普惠金融覆盖面与规模不平衡不充分

首先，根据《云南省统计年鉴》与《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可得。云南省整体的银行人口密度不断在上涨，以2011年为基期，截至2017年时，银行人口密度增长率已达12.6%；从非民族自治地区来看，昆明的银行人口密度最大，以2011年为基期，截至2017年时，银行人口密度增长率已达26.8%；从民族自治地区来看，迪庆的银行人口密度最大，以2011年为基期，截至2017年时，银行人口密度增长率已达3.42%。

3.2 金融产品创新性较弱

就云南而言，金融供给机构的普遍劣势在于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较弱，在所有劣势中的17%，其次是人力资源稀缺与经营成本过高等问题，占比分别为14.8%与14.5%等；但是在民族自治地区上，金融供给机构的普遍劣势除了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较弱之外，经营成本的劣势占比要高于人力资源问题，占比分别为15%与13.7%。由此可知，民族自治地区与非民族自治地区的金融机构共同问题均在于金融产品的创新上，相同的劣势在不同的地区程度并不一致。

3.3 金融机构对农户的贷款金额较小

在云南非民族自治地区与民族自治地区，金融机构都存在对农户的贷款金额较小的问题，其中贷款金融小的项目，占非民族地区与民族地区贷款总项目的比例分别为34.3%与35%，这也阻碍了普惠金融在民族地区的发展。

3.4 农户还款能力差、信用低

云南民族地区的金融机构在贷款给农户时，不管是在非民族自治地区还是在民族自治地区，均存在着农户还款能力差、贷款风险大以及信用低的问题。

3.5 农户的金融知识水平较低

云南民族地区农户具备的金融知识普遍较低，且农户知道的金融业务占比，最高的是存取款，最低的是外汇买卖。除存取款与转账汇款外，在非民族自治地区，农户对金融知识的掌握水平要高于民族自治地区。

4 云南省民族地区普惠金融发展路径

本文从民族地区的需求与供给情况出发，构建出适合云南省民族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路径。

首先应当大力推广保险产品业务，增加普惠保险产品种类，并针对实际供求需要，大力发展与之适合的保险产品，以降低贫困人群的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知识教育，提高金融知识水平；并对所有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能使之获利的激励机制，以此调动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促进普惠金融业务的扩大。

其次金融消费者应更加注重对自身权益的保护，确立普惠金融层面的法律法规，大力打击普惠金融市场上的金融违法行为。

突出重点群体，引导相应的金融资源与弱势群体相匹配，保障普惠金融的全面覆盖；并通过对不同民族地区的发展现状进行差异设计，从而实现普惠金融的逐层发展。

最后，解决融资渠道的问题，创新并发展各类融资工具，发展地方证券市场与信用评级市场，减小市场交易壁垒，实现企业与农户融资成本的降低；培育金融机构扩大自身的普惠金融业务面、参与普惠金融市场的竞争、由此优化社会结构。

5 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普惠金融的策略

国外对于普惠金融的发展，最早可以追溯到孟加拉国开展的具有普惠金融意味的“小额贷款”，到巴西的“代理银行”，肯尼亚和赞比亚相继推出的“手机移动金融”，印度实行“科技身份识别”，到墨西哥的“简易账户”，这些都是普惠金融在世界不同国家的具体实践模式。通过对国外普惠金融模式的分析可以发现，国外已经摒弃了传统的信贷抵押机制，提倡信用作为借贷依据。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在政府政策扶持的同时，普惠金融机构要坚持市场化的运作机制。通过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同时，普惠金融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基于此，对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普惠金融提出了如下建议。

5.1 加强金融机构建设

在云南省偏远地区，现有的银行机构多为农村信用社，不可否认，农村信用社对解决三农问题有很大帮助。但是，为满足不同群体的金融需求，应发展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为解决云南省金融资源分配不均衡、覆盖率不足的问题，政策性金融机构、大中小型商业银行、合作性金融机构都应发挥各自优势，提高云南省民族地区的金融服务可得性与覆盖性。同时人民银行还应该鼓励商业银行在乡镇设点，当地政府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的开办。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增加普惠金融机构的数量，给客户带来更多的选择。

5.2 大力推行保险业

多品种险种的提供，是市场的选择，能够有效保障不同群体所面临的不同金融风险。能够为欠发达地区的贫困群体提供最基本的保险保障，降低他们在生产和生活中面临的风险。同时，为解决贷款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贷款问题，各相关部门应提供各自采集的保险信用信息，联合搭建保险信用平台，以对借贷行为可以形成一个良好的约束作用，缓解保险的风险。

5.3 发展互联网金融

随着各种现代网络技术在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发达的互联网体系也为金融行业提供了技术支持。普惠金融与互联网技术的接轨，使金融机构便捷高效地获取客户的真实收入状况、消费水平、信用信息，实现精准服务，降低金融风险。

目前，第三方支付、P2P网络贷款平台和众筹平台已经成为互联网金融创新的主力军。支付宝、微信二维码付款已经成为日常支付手段。互联网金融不依赖于传统的物理营业网点，运营成本低。使用手机就可以远程开户，在网上移动支付。“云闪付”、电子银行、自助设备的普及，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生活。

京东提出发展农村电商“3F战略”，为优质农产品提供销路，增加农民收入。阿里巴巴启动“千县万村”计划，建立县级运营中心和村级服务站，实现供应链的下沉。云南省也可以借助互联网平台，发展电商业务，让云南省特色产品走出去，例如昭通苹果、玉溪褚橙、凤庆滇红等，激发群众创业热情，给经济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5.4 发挥政府的作用

欠发达地区存在的问题较多，经济发展难度较大，光靠自身的努力，难以实现经济的迅猛发展。政府可以在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政策，扶持一些具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给予特殊群体基本的生活保障。

参考文献:

- [1]张福元, 杨复兴. 云南扶贫开发与民族用品生产流通[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02):62-64.
- [2]何晓夏, 章林. 中国区域金融结构差异研究[J]. 金融论坛, 2010, 15(01):25-31.
- [3]刘萍萍, 钟秋波. 我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的困境及转型路径探析[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41(06):33-40.
- [4]章林.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金融排斥及其治理政策研究[D]. 昆明: 云南大学, 2014.
- [5] Hannig, A. & S. Jansen.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Current Policy Issues[A]. ADBI Working Paper[C]. 2010.
- [6] Nieto.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and Efficiency[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2007(2): 32-33.
- [7] ADB. Finance for the Poor: Microfinance Development Strategy[J]. Asia Development Bank, 2010(4): 18-19.
- [8]杜晓山. 小额信贷的发展与普惠性金融体系框架[J]. 中国农村经济, 2006(8):70-73.
- [9]熊德平. 中国农村金融产业组织问题研究述评与展望[J]. 产业组织评论, 2012, 6(04):168-183.
- [10]焦瑾璞. 构建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性[J]. 中国金融, 2010(10):12-13.